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28007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曾晓旦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4*****0010

住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*****

你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09301851749360），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每月向你支付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 元，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每月向你支付求职补贴 681.9 元。

经核查，你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，你创办东莞市谢岗景腾电脑店，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...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...”，你在 2024 年 9 月起已不符合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.....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规定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失业金和求职补贴 9567.6 元，合计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（¥9567.60 元）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待遇退回我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202502 定期失业金检查结果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曾晓旦多领失业金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信铎、罗锦元 联系电话：0769-83579836、8357981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谢岗镇南湖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 48 号窗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